

## 内蒙古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是指在固定的时间以固定的金额申购指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以下是内蒙古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请投资者务必在签约前阅知。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登录内蒙古银行手机银行申请定投或代销网点填写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书，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在每期固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和撤销办理时间为基金法定工作日的 9:30—15:00。

三、个人办理定期定额申请需由投资者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内蒙古银行借记卡登录手机银行到内蒙古银行代销网点柜面办理，不得代办。机构办理定期定额需携带预留银行印鉴、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和机构在柜面申请时需填写《内蒙古银行基金代销业务交易业务申请表》。

四、投资者在办理申请业务时可自行决定每月、每周申购金额，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相关基金的限额要求，目前每月、每周最低申购金额 100 元（含 100 元），申购金额为 100 元的整数倍。

五、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由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确认成功的定期定额申购份额将与其他申购份额一并计入投资人同一基金账户内，可赎回份额以该账户内现有基金余额为限（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份额和其他申购份额），不受申购方式的限制。

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扣款日期，系统支持按月定期定额的扣款日期（发起日）为：每月的 1-26 日，按周定期定额的扣款日期（发起日）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签约时可以选择每月 1-26 日中的任何一日为发起日，也可选择每周的周一至周五中任何一日为发起日。且当约定扣款日为基金开放日，约定扣款日即为定期定额申购日；当约定扣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约定扣款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或者取消。

七、关于定期定额的有效期

定期定额签约的有效期与投资者所选择的定投期数有关，系统支持以月、周为定投周期。在已选择定投周期的基础上，系统将根据签约时指定的定投期数和金额、份额，自动发起交易请求，直到定投期数结束或连续 5 次扣款失败。定投期数结束后，定期定额签约自动失效。

八、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九、投资者必须最迟在约定扣款日前一天保证其指定银行账户内有足够资金余额。

十、内蒙古银行将在每月、每周约定扣款日从该账户内系统自动扣款并提交申购申请。

十一、如遇不可抗力事由，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扣款，则当月、当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取消，下月、下周继续扣款。

十二、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当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下周继续扣款。

十三、一旦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连续 5 次扣款不成功，则内蒙古银行自动终止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如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在内蒙古银行手机银行或柜面办理申请。

十四、投资者若需撤销定期定额申购，个人需登录手机银行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定期定额签约内蒙古借记卡在柜面办理，机构需携带预留银行印鉴、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和机构在柜面申请撤销时需填写《内蒙古银行基金代销业务交易业务申请表》。

十五、撤销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从 T+1 日开始生效。

十六、投资者可从 T+2 日起登录内蒙古银行手机银行或原受理网点柜面查询当月、当周定期定额申购情况。

十七、办理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状态时，定期定额申购交易自动暂停，上述账户恢复正常后，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继续进行。

十八、投资者在办理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即无法办理基金交易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等交易，投资者必须先撤销其在内蒙古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才能办理上述特殊业务。

十九、关于系统异常时基金定期定额发起规则。当我行系统因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电力等故障）造成基金定期定额无法正常按时发起时，我行承诺以最大能力排除障碍，尽快恢复系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将补发基金定期定额交易，但不就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内蒙古银行，我行保留对本业务规则的修改权。**